

惠市环建〔2023〕74号

关于城建汝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惠城区城建汝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城建汝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城建汝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中心区北部工业区 JBD90-01-01 地块，拟建设 3 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年产预拌混凝土 100 万 m^3 (226.1 万 t/a)。项目占地面积为 28239 m^2 ，主要建设 1 栋搅拌机楼、1 座原料堆场、1 栋厂房和 1 栋宿舍楼。拟服务于惠州市惠城区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周边区域提升工程等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项目搅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实验废水等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运输车辆清洗；搅拌车清洗废水经过浆水回收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本项目前，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中“钢筋混凝土”用水标准值后用于生产，确保全厂无废水排放。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输送、仓储、生产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等粉状原料在密闭料筒储存，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在封闭堆场堆放，采用封闭方式输送、配料、加料、搅拌。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水泥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和混合搅拌等混凝土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等原料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采用喷雾洒水等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做好运输车辆防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装载机燃油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中的第四阶段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产噪设备作业时间，确保东、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优化车辆运输线路及出行时间，尽量绕避周边环境敏感点。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计划开展相应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九）在项目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妥善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东皓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